

第三篇 人子的耶穌—路加福音

讀經：

路加福音第一章 30 -31 節：『天使對她說：「馬利亞，不要怕！你在神面前已經蒙恩了，你要懷孕生子，可以給他起名叫耶穌。」』

第一章 35 節：『天使回答說：「聖靈要臨到你身上，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，因此，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。」』

第二章 40-52 節：『孩子漸漸長大，強健起來，充滿智慧，又有神的恩在他身上。每年到逾越節，他父母就上耶路撒冷去。當他十二歲的時候，他們按着節期的規矩上去；守滿了節期，他們回去，孩童耶穌仍舊在耶路撒冷，他的父母並不知道，以為他在同行的人中悶。走了一天的路程，就在親族和熟識的人中找他；既找不着，就回耶路撒冷去找他。過了三天，就遇見他在殿裏，坐在教師中間，一面聽，一面問；凡聽見他的，都希奇他的聰明和他的應對。他父母看見就很希奇，他母親對他說：「我兒，為甚麼向我們這樣行呢？看哪，你父親和我傷心來找你！」耶穌說：「為甚麼找我呢？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嗎？」他所說的這話，他們不明白；他就向他們下去，回到拿撒勒，並且順從他們。他母親把這一切的事，都存在心裏。耶穌的智慧和身量，並神和人喜愛他的心，都一齊增長。』

第三章 21-23 節：『眾百姓都受了洗，耶穌也受了洗。正禱告的時候，天就開了，聖靈降臨在他身上，形狀彷彿鴿子；又有聲音從天上來，說：「你是我的愛子，我喜悅你！」耶穌開頭傳道，年紀約有三十歲。』

第十九章 10 節：『人子來，為要尋找，拯救失喪的人。』

希伯來書第十章 7 節：『那時我說：「神啊，我來了，為要照你的旨意行；我的事在經卷上，已經記載了。」』

引言

基督徒一生不能轉移的目標就是認識基督，我們自蒙恩得救那天開始，就要確定目標在耶穌的身上，為要認識祂。那要如何認識基督呢？我們必須回到聖經來看，這本聖經是將耶穌啟示出來，必須根據聖靈的啟示，才能認識這位耶穌基督。

新約聖經中有四本特殊的書卷，是有關耶穌基督的記載，即馬太福音、馬可福音、路加福音、約翰福音，若缺少任何一卷，我們就無法清楚認識耶穌神的兒子所作的事；因這四本聖經，我們才知道神的兒子有一日降世為人，作救主來成功救贖。我們已提過馬太福音是記載這位君王的耶穌；馬可福音是記載作僕人的耶穌；路加福音是記載人子的耶穌；約翰福音是記載神的兒子耶穌。

路加福音的作者是醫生路加。主耶穌在地上三十三年半的時間，路加沒有親眼見過耶穌，只有耶穌的門徒將耶穌的生平寫下來；而門徒見到耶穌也已經是祂三十歲出來傳道的時候，自然不可能寫耶穌三十歲之前的事蹟。路加是個醫生，所以他不迷信也不盲從，當他信了耶穌後，必須調查清楚究竟耶穌是誰。因此路加福音第一章開頭的話中提到，他是根據曾見過耶穌之人所傳講的詳細考察過，所以他所寫的是確實、是真的（路一 1-4）。

路加所描寫的耶穌基督為別本福音書所無，他特別注重耶穌出生的光景。但耶穌從出生到三十歲這段歷史不容易找到，於是他詳細查考耶穌所發生的事。例如：路加記載耶穌的降生，天使告訴馬利亞「聖靈要臨到你身上，所要生的孩子就是神的兒子」。路加又說到年幼的耶穌如何到聖殿奉獻；耶穌十二歲去耶路撒冷聖殿過逾越節。

路加福音計有廿四章，一直記載人子耶穌，限於篇幅，我們無法逐章來解釋。若蒙聖靈啟示得着其中一節聖經或一個重點，將使我們一生受用無窮。我們提出六點重點，來幫助弟兄姊妹對基督有另一面的認識：

一、以父的事為念

耶穌降世為人。人子的意思就是成為「人」，站在人的地位，一生的路程被一件事支配，就是「以父的事為念」。從出生直到釘十字架、復活升天都是以父的事為念。這是支配祂一生生活的重要因素。

1. 十二歲上聖殿過逾越節

舊約聖經中，以色列男丁一年三次到耶路撒冷過節。照律法規矩，十二歲要先做律法之子，會舉行一個儀式，儀式後就能承受律法是律法之子，可在律法之下受教育。逾越節之後，耶穌在耶路撒冷聖殿內與教師問答，他的父母已在回拿撒勒途中走了一天的路程（當時的習慣是一大羣人到耶路撒冷，過節後再一起回去，所以孩子和婦女走在前面，大人走後面），到了集合的地方找不到耶穌，父母趕緊回到耶路撒冷找祂，第三天在聖殿裏找到耶穌。

2. 在教師中間一面聽一面問

由於過大節期，大教師都出來向百姓傳講律法並接受問答，耶穌的母親馬利亞到的時候，看見耶穌正和教師問答。耶穌小時候在拿撒勒會堂守安息日，對律法有相當的認識，祂在聖殿內與教師問答應對時，大家都希奇他的聰明和應對如此高超。當然祂是神的兒子，但成為人的時候，也要像嬰孩一樣慢慢長大，但祂應對時讓人驚奇這是非常大的聰明和智慧。

3. 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

馬利亞找到耶穌，對她說：「我傷心來找你。」耶穌回答說：「妳豈不知，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麼？」這裏雖然沒有記載，但耶穌認為：「馬利亞，妳應該知道，我和別人不一樣。當妳未懷孕前，天使已向妳顯現，告訴妳這是從聖靈所懷的胎。」（意思是我是神的兒子，出生成為人，來到世上為的是要作救主。）所以問：「豈不知我應當

以我父的事為念嗎？」這是耶穌在十二歲所宣告的一句話：「我是以天父的事為念」。

弟兄姊妹，這件事必須發生在我們身上才可以，當我們重生得救作神的兒女，約翰福音第一章 12 節告訴我們：『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』詩歌說「看哪！天父所賞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，使我們稱為神的兒女。」(讚美詩歌 84 首) 當我們信了耶穌那一天，就作神的兒女。那麼神的兒女如何在地上生活，「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嗎」？

耶穌在地上成為人子，乃是完全人，祂一直持守「以我父的事為念」這個原則。我們重生得救時，稱天上的父為阿爸父，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，我們也是人子，因我們是由肉身的父母生的；這裏有一件事支配我們一生的生活，『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嗎？』

4. 以父的事為念之見證

感謝主！在我們中間有許多弟兄姊妹是以父的事為念。四十多年前，當我是青年人在台北事奉的時候，有一家人得救，這位弟兄生命大大改變，他的全家也都蒙恩，起來愛主、事奉主。這樣一年過去，十年過去，二十年過去，一直沒有改變，讓我非常感動。因我有變遷，經常往返台、菲兩地，二十年後我回台灣重新興起聚會，他趕緊來參加聚會與我一同配搭。他主日就騎腳踏車來參加聚會，當時我們開始聚會時經濟窘困，聚會或看望都騎腳踏車來會所。這位弟兄無論晴天或雨天，總是騎腳踏車來，午餐只簡單以兩個饅頭配白開水當作一餐，吃完就去看望。後來因年齡大了，午餐後稍微休息一下，便騎腳踏車出去看望，晚間回家吃晚飯後，又出來看望，如此一直事奉直至見主面。他週間雖有工作，但總是以父的事為念。

普天下的教會，主總興起一班人學耶穌的樣式，是以天父的事為念。

二、遵行神的旨意

1. 三十三年半遵守律法

這位人子耶穌的第二件事是遵行神的旨意。祂從出生開始，父母就按着舊約的律法對待祂，出生後第八天行割禮，給祂起名叫耶穌，都是按照猶太人的規矩。

祂的母親生產後四十天，亦即滿了潔淨的日子，就根據律法將孩子奉獻，讓這個孩子一生歸給耶和華。這是描寫我們基督徒重生之後，要過奉獻的生活，歸給耶穌基督，歸給我們的神。然後還要獻祭，祂的母親從拿撒勒帶二隻斑鳩來（因為他們很窮，無力量獻牛、羊），獻作燔祭和贖罪祭。由此使我們看到耶穌的父母從祂一出生，就按照律法的規矩為孩子而行。這至主耶穌十二歲的時候，祂又按照律法的條例，隨父母上耶路撒冷聖殿過逾越節（路二 41-42），如此祂就可以在律法的管理之下過生活。

到底耶穌來地上三十三年半的生活，祂是怎樣的生活？用一句簡單的話來說，祂是遵行神的旨意。因為希伯來書說到耶穌基督，引用了詩篇第四十篇：『……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……神啊，我來了，為要照你的旨意行。』（來十 5-7）先知所預言，經上所記載，在祂身上都一件一件應驗出來，所以祂一生就是遵行神的旨意。祂怎麼知道神的旨意呢？因為神的律法在祂的心裏，神的性情在祂裏面，根據祂裏面神的意思來行動、生活、工作、事奉。所以很自然，祂整個人的生活都在神的旨意中，這是希伯來書第十章 7 節給我們的結論。

2. 客西馬尼的禱告—成就父神意思

弟兄姊妹，當我們再詳細讀下去，到了最嚴肅的關頭，就是當祂客西馬尼園禱告時，祂知道有一個苦杯擺在祂面前，這個杯即十字架。我們知道上十字架是極其痛苦的一件事，所以耶穌跪在父面前禱告：『父啊！你若願意，就把這杯撤去；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，只要成就你的意思！』（路廿二 42）。耶穌想，若這杯能挪去該有多好，但是不要成就我的意思，乃要成就父的意思。

主耶穌一生揀選神的旨意，這裏醫生路加的寫法和其他福音書不一樣，形容祂禱告的時候是『極其傷痛……汗珠如大血點，滴在地上。』(路廿二 44)，希伯來書說是『大聲哀哭』(來五 7)，在那重要的關鍵，撒但也巴不得耶穌死在客西馬尼園。這時陰間的權勢都壓在祂身上，在那個禱告中，祂說：『不要成就我的意思，只要成就你的意思！』祂揀選神的旨意，遵行神的旨意，一生按照神的旨意來生活。

我們看見這位人子耶穌基督，是遵行神的旨意。弟兄姊妹，自從我們重生得救之後，我們成為神的兒女，的確我們也在地上作人，我們必須學耶穌基督一樣，來遵行神的旨意。

3. 我們也要遵行神的旨意

使徒約翰在約翰壹書第二章勸勉我們：『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，惟獨遵行神旨意的，是永遠常存。』(約壹二 17) 弟兄姊妹，我們不可將神的旨意看為小事。今天我們到底有多少事情能帶到永世裏，蒙神紀念？地上的生活一天一天過去，一年一年過去，有的人已過了人生的一半，有的人已經到尾聲。從人生的開始到結束，在這些年日中，有甚麼能帶到永世裏，蒙神紀念，讓神算數的呢？你我若要有永存價值的生活，惟獨遵行神的旨意那部分，在永世裏才能存留，蒙神算數並紀念！摩西在詩篇九十篇的禱告：『求你指教我們怎樣數算自己的日子，好叫我們得着智慧的心。』(詩九十 12) 我們在地上的日子，有人長壽活到八十歲或一百歲，若非在神的旨意中，到了永世中，也沒有被紀念的年歲。「遵行神的旨意」乃是測驗我們在地上生活的價值，不管你在地上賺多少錢，或有多大的名聲，神都沒關係；在教會中被輕看或稱讚，神都無所謂。問題乃在於你我到底有否活在神的旨意中？只要是在神的旨意中，餓死也是榮耀；若不是神的旨意，被人稱讚也是羞恥。整個關鍵在於我們到底有沒有遵行神的旨意。神安排我們每一個人在不同的崗位，有人作職員，有人作老闆；有人生活普通，有人生活富裕；在教會中有人站較明顯的地位，有人在暗中事奉……這些都沒有關係，只有個人對主說：「主啊！我有沒有在你

的旨意中？」因為『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，惟獨遵行神旨意的，是永遠常存。』這是人子的耶穌第二個光景。

三、盡人子的本份

1. 耶穌聽從父母

主耶穌既降世為人，作人子有人子的本份。祂十二歲的時候作律法之子，可以在聖殿裏事奉，但聖經記着說：『他就同他們下去，回到拿撒勒，並且順從他們。』（路二 51）路加詳細考察耶穌作人的生活，這段也是，馬太、馬可、約翰三本福音書所沒有記載的。

耶穌順從父母回拿撒勒，一回去就到三十歲，從十二歲經過了十八年，直到三十歲。在這段時間裏，祂已有聖經知識，也認識神的旨意，祂可以過着一個相當高尚的生活，甚至也可以出去為神作工，但祂仍然必須在家庭中直到三十歲，聖經中說祂順從父母。

2. 給青年人的教導

這段是我要與青年人交通的地方，我怕青年人愛世界、犯罪了，這樣在救恩上沒有見證。你若要在世上活的有意義、討神喜悅，就必須以父的事為念，必須遵行神旨意，這是前題。但不要忘記，不能因為一直愛主，卻忘了我們還是人。神將青年人安排在家庭中，我們必須留心一件事，只要是信主的父母，總是要順服他們；若父母沒有信主，因着信仰不同，與見證抵觸、違背聖經的事，當然為着遵行神旨意的緣故無法屈就。只要不違背聖經、不抵觸見證，原則上總要聽從父母，日常的生活、意見等等都要順服父母。盼望青年弟兄姊妹留心這件事，耶穌有相當的智慧和聰明，但回到拿撒勒時願服父母。

我們要按照聖經來教育青年人。從耶穌的光景得知，祂從十三歲到三十歲，十八年的時間順從父母。雖聖經無明文記載，但事實的推測約瑟較早過世，因為當耶穌釘十字架時，母親來到十字架底下，卻沒有看見父親。耶穌將祂的母親交待給門徒約翰，可見約瑟已不在世了。不知從何時起，耶穌就要一面孝敬母親，一面要幫助照顧弟、妹，

所以在人子盡本份的這件事，原則上我們要孝敬父母。使徒保羅惟恐我們忽略這件事，在寫以弗所書第六章時，特地提醒我們：『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在主裏聽從父母。....要孝敬父母.....』(弗六 1-3) 現今是個不正常的世代，前不久我到美國，有位弟兄告訴我他的女兒剛滿十四歲，就吵着要離開父母獨立生活，這世代離開聖經的教訓是何等遠。

耶穌直到三十歲，仍在家庭中。當然為了預表耶穌是利未人，必須到三十歲才能出來事奉，二十九歲也不行。因利未人二十歲開始有事奉，但到了三十歲才正式擔當責任，耶穌基督是真利未人，三十歲才開始傳道。在這段的時間中，祂是如何過着盡人本份的生活？

四、倚靠神生活

祂既是人子，就必須過倚靠神的生活。

神創造的第一個人名叫亞當（也包含夏娃），他們都是倚靠耶和華。但是魔鬼藉着蛇試探引誘亞當、夏娃時，夏娃被蛇欺騙，亞當夏娃吃了善惡樹的果子因而向神獨立。原先神創造人的思想，乃是要人倚靠神，但魔鬼試探人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，就如神一樣有智慧了，便不用倚靠神而向神獨立。

魔鬼的詭計是叫人向神獨立，但神的命定是：「我所創造的人必須要倚靠我」。只要是人子，就必須過着倚靠神的生活。耶穌為着作人子，過倚靠神的生活，路加福音中記載最多次耶穌的禱告。接下來提出八次禱告，說出耶穌如何藉着禱告，過着倚靠神的生活。

1. 八次的禱告

第一處，耶穌三十歲，將要出來事奉的第一步是受浸。當祂受浸時禱告（眾百姓到施洗約翰那裏受浸都沒有禱告），聖經特地記載：『耶穌也受了洗。正禱告的時候，天就開了。』（路三 21）

第二處，當祂出來作工，有很多人要來找祂的時候，祂退到曠野去，禱告倚靠神，祂不會因工作忙碌而忘記禱告。

第三，祂要設立十二使徒前，整夜不睡，通宵禱告。耶穌站在人的地位通宵禱告，因為十二個使徒是不容易設立的。聖經雖無明文說明，但我們可推測，因祂要設立猶大為使徒時裏面過不去，耶穌預知猶大將來要出賣祂，豈可設立他作使徒。當然最後祂裏面清楚就設立了。

第四次，耶穌帶着三個門徒彼得、約翰、雅各上高山去禱告，路加福音記載：『正禱告的時候，他的面貌就改變了，衣服潔白放光。』（路九 29）由此顯示這位人子的耶穌是如何過禱告的生活。

第五次說到耶穌在一個地方禱告。意即禱告是不限定在甚麼地方，只要有感動的靈，時候到了就禱告。

第六次記載在客西馬尼園禱告，這是一個最關鍵的禱告，目的要與神交涉。

第七次是在十字架上的禱告，當主耶穌被釘十字架時還在禱告。為甚麼還要禱告，乃為仇敵禱告。我們若有仇敵，巴不得主趕快替我申冤，替我報仇。但耶穌不是，『父啊！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曉得。』（路廿三 34）這位人子是為着仇敵來禱告。

第八個禱告，當祂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向父禱告：『父啊！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。』（路二十三 46）人子的耶穌，從出生就倚靠神，十二歲倚靠神，遂三十歲出來事奉一路倚靠神，最終任務完成（成功救贖），將靈魂交給父神，將自己完全交給神後，祂的氣就斷了，祂一生的生活都是倚靠神。

2. 三次教導門徒的禱告

『有個門徒對他說：「求主教導我們禱告。」』（路十一 1）於是主就將禱告的總原則（主禱文）教導他們。首先禱告必須先向天父，即『我們在天上的父，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！願你的國降臨，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』然後再禱告自己的需要，末了再禱告對付仇敵撒但（路十一 2-4）。

進一步，祂教導門徒禱告，禱告的態度必須要迫切。於是用夜間朋友借餅為喻（路十一 5-8），來說明禱告若迫切，必蒙神應允。

第三，教導門徒要『常常禱告，不可灰心。』（路十八 1）簡單來說，主耶穌一生過着禱告的生活，是指着祂倚靠神。

我們今天要過着倚靠神的生活，一個基督徒若很少禱告，就是靠自己的人，等到失敗，無路可走，難處來了才來找神。我們應該建立禱告的生活，順利的時候禱告，難處來了更是禱告，我們過着一個禱告倚靠神的生活。

五、作完全人

耶穌基督從降生，十二歲上聖殿，三十歲出來作工，直到釘十字架，從死裏復活升天，祂是一直過着完全人的生活。路加要證明耶穌是完全人的確不容易，不過從他所記載的事情中，我們實在可以看出耶穌是完全人的光景。

1. 神和人喜愛祂

當耶穌十二歲上聖殿，之後順從父母回拿撒勒，祂在拿撒勒是甚麼光景呢？路加福音第二章 52 節，有一句簡單的形容『耶穌的智慧和身量，並神和人喜愛祂的心，都一齊增長。』路加寫聖經的時候，如何描寫耶穌十二歲到三十歲的生活？

第一件事說到祂的「智慧」，第二件是祂的「身量」。當一個人成長後必須他的智慧一直被開啟，身量也必須要長大，這都是正常的光景。還有一件很重要的是『神和人喜愛祂的心，都一齊增長』。意即祂十三歲神喜悅祂，人也喜愛祂，到二十歲時神繼續喜悅祂，人也喜愛祂；及至三十歲時神喜悅祂，人也喜愛祂。這十八年間，神喜愛和人喜愛祂的心一直增長，我們可以從基督身上，看出祂是何等完全，路加簡單用這句話描寫祂是一個完全人，這是何等不容易的事。

我們人很容易有偏差，當愛神到一個地步便忘記有人的一面；有人為着作人方面的圓滿，就不以父的事為念。這裡說出耶穌是完全人，所以神和人喜愛祂的心都一齊增長。有時候我們要討神喜悅時，卻讓家人討厭我們；有時為了討家人喜悅，就不再向神忠心，被神廢棄了。

2. 受浸時聖靈降下「這是我的愛子，我喜悅你。」

當耶穌三十歲受浸時，又發生一件重要的事。當受浸禱告的時候，天開了，聖靈降臨在祂身上。當聖靈降臨在祂身上時，形狀彷彿鴿子。鴿子有很多涵義，最主要的意義乃是聖潔，因鴿子的性情是愛清潔不喜愛污穢。當挪亞時代，神以洪水審判當世代，洪水過後，挪亞開了方舟的窗戶，先放出烏鴉，烏鴉一去不返；再放出鴿子，鴿子因地上都是腐敗的死屍，找不到落腳之處，便飛回方舟。由此可見鴿子是聖潔的。當耶穌受浸時，聖靈如鴿子降臨在祂身上，印證耶穌是聖潔的，這三十歲的耶穌是聖潔的人，是一個完全的人。

第二件事是天上有聲音下來：『你是我的愛子，我喜悅你！』（路三 22）。神在天上看到耶穌很高興、很滿足，這是神所愛的。路加福音和別處記載不同，神說：『我喜悅你！』。耶穌太完全了！太美麗了！太令神滿足了！所以父神喜悅祂。這件事說出耶穌的生活是何等完全，讓神喜悅祂。

3. 釘十字架死時一百夫長說：『這真是個義人』

當耶穌釘十字架時，整個表現將神的性情流露出來。百夫長看見說：『這真是個義人！』（路廿三 47）義人是無可指摘的完全人，百夫長為耶穌作見證，祂是義人，是個完全人。這件事情提醒我們，既有神的生命在我們裏面，你我應該同蒙這恩典，竭力作完全人。故此主耶穌在馬太福音中告訴我們：『所以，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』（太五 48）。當然這是指着性情方面來說。

六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

耶穌說：『人子來，為要尋找，拯救失喪的人。』(路十九 10) 路加福音第十五章有清楚記載，牧者尋找迷失的羊；婦人找失落的錢；天父等候浪子回頭。由此看出，祂來是為尋找拯救失喪的人。

1. 呼召、尋找、拯救

耶穌如何呼召稅吏利未？路加特地記說：『耶穌……看見一個稅吏，名叫利未，坐在稅關上，就對他說：「你跟從我來！」』(路五 27) 參加筵席的時候，有許多稅吏和別人與他們一同坐席，耶穌被批評為稅吏和罪人的朋友，『你們為甚麼和稅吏並罪人，一同吃喝呢？』(路五 30) 耶穌被人藐視，因祂是要來尋找拯救失喪的人。

有一次，法利賽人西門請耶穌到他家吃飯，那城裏一個有罪的女人，知道耶穌在法利賽人家裏坐席，就拿着盛香膏的玉瓶站在耶穌背後，挨着主的腳哭，眼淚濕了耶穌的腳，又用自己的頭髮擦乾，用嘴連連親祂的腳，把香膏抹在耶穌的腳上。法利賽人西門心裏想：「這是城裏出了名有罪的女人，為何讓她親近你呢？」耶穌說：「一個欠五十兩銀子與一個欠五兩銀子的人都得赦免了，那一個人比較愛赦免他的人呢？」當然是那多得着恩典赦免的人(路七 36-47)。耶穌和罪人親近，是罪人的朋友，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。

有兩個人上聖殿去禱告。一個法利賽人禱告，說到自己如何有善行，禁食，又奉獻十分之一；另一個人是稅吏，禱告說：「神啊，開恩可憐我！」耶穌說：「這個求憐憫的被神稱義。」因主來是要尋找，拯救失喪、犯罪離開主的人。

路加又記載耶穌來救一個罪大惡極的稅吏長，名叫撒該。當救恩臨到撒該，他不得不將財產的一半送給窮人，若有訛詐了誰，就還他四倍(路十九 1-8)。救恩臨到這一班罪人的身上。

簡而言之，耶穌成為人子來到世上，為要尋找，拯救失喪的人。所以你我也當如此，我們出生成為人，蒙了救恩，也當出去尋找，拯

救失喪的人，我們遇到機會就要傳福音，對沒有聚會，軟弱退後的信徒就要去看望他，因為這是人子該盡的本份，我們也是人子。

2. 效法耶穌的見證

有一個美國人到瑞典去旅行，因長途旅程，搭乘夜班的火車，火車廂內備有上下層臥鋪供旅客休息。這個美國旅客的床位在上層，另一位青年人是下層的床位。通常一般人喜歡在下層，因比較方便。但這位青年人主動向這位年長的美國旅客表示：「我可以與您對調床位。」這位美國旅客非常歡喜，就與他交換位置。翌日早晨，快抵達目的地，這青年人將要下車時，就與這位美國旅客道別，他自我介紹：「請您不要忘記，我是瑞典的皇太子伯那督特（Prince Bernardo），家父就是現任的瑞典國王。我現在要下車去傳福音了。」

原來這瑞典的皇太子，為着廣傳耶穌基督的救恩，為了要尋找，拯救失喪的人，最後他捨棄王位，甘心一生到處傳揚基督的福音。『人子來，為要尋找，拯救失喪的人。』